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	卷次	目次
	99	22	0799	2	1	1
公文	字	號	3	年		
保存年限						
公文	字	號	共	頁	附件	共 0 頁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12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國文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1月18日中心教字第099000014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9/01/21
 17:50:03

教授兼社會學院院長 林文程(印)

教授兼社會學院院長 林文程(印)

一、比照辦理

二、在會審時相關承辦人：碩乾，註冊組：慧妍及由文亨、推甄中心

教授兼處長 黃北豪

職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簡錦松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簡錦松

國際事務處
 99.1.22
 收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授兼處長 蔡秀芬

擬：比照辦理

教授 黃碩幹

教授 黃碩幹

註冊組

助理 陳皇翹

註冊組長 石淑君



GAOF09900669

文書組
 99.1.22
 收文